



412369S-2026



洛阳市伊水湾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YN 0008S-2026

花色挂面

2026-08-14 发布

2026-08-14 实施

洛阳市伊水湾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洛阳市伊水湾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赵宝宝、赵静兰 、程于扬 、杨向毅、崔小强、朱彦钰、 王文静。

H N
Q B

花色挂面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花色挂面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、全麦粉、黑小麦粉、黑全麦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杂粮粉、谷物粉、豆类粉、食用淀粉、坚果籽类粉、果蔬粉、果蔬汁（以新鲜果蔬为原料经清洗、粉碎、榨汁）、香辛料粉（GB/T 12729.1 名单中除罂粟之外品种）、食用菌粉（双孢蘑菇粉、姬松茸粉、木耳粉、白牛肝菌粉、竹荪粉、鸡腿菇粉、牛排菌粉、金针菇粉、猴头蘑粉、元蘑粉、花脸蘑粉、真姬菇粉、羊肚菌粉、滑菇粉、榆黄菇粉、姬菇粉、鲍鱼菇粉、红平菇粉、杏鲍菇粉、白灵菇粉、平菇粉、凤尾菇粉、绣球菌粉、大球盖菇粉、松茸粉、块菌粉、草菇粉、银耳粉、香菇粉、茶树菇粉、榛蘑粉、花菇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麦芽粉、陈皮粉、山药粉、甘草粉、枸杞粉、茯苓粉、莲子粉、百合粉、昆布粉、黄精粉、沙棘粉、砂仁粉、莱菔子粉、怀菊花粉、桑叶粉、玉竹粉、芡实粉、莲子粉、白扁豆粉、桂圆粉、白芷粉、灵芝粉、牛蒡根粉、杜仲叶粉、人参粉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党参粉、黄芪粉、西洋参粉、山茱萸粉、蒲公英粉、槐花粉、辣木叶粉、重瓣红玫瑰粉、丹凤牡丹花粉、葛根粉、极大螺旋藻粉、玛咖粉、魔芋粉、谷朊粉、鸡蛋全粉、鸡蛋黄粉、鸡蛋、药食同源原料【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刀豆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乌梢蛇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白芷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赤小豆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蝮蛇、橘皮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预处理、粉碎】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盐、碳酸钠中的一种或全部，经加入生活饮用水和面、熟化、成型、烘干、切断或不切断、包装制成的非即食花色挂面。

按照原辅料不同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小麦粉应符合 GB/T 1355 和 GB 2715 的要求。

2.1.2 全麦粉、黑小麦粉、黑全麦粉、杂粮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要求。

2.1.3 果蔬粉应符合 GH/T 1456 的规定。

2.1.4 食用菌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5 坚果籽类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6 麦芽粉、陈皮粉、山药粉、甘草粉、枸杞粉、茯苓粉、莲子粉、百合粉、昆布粉、黄精粉沙棘

粉、砂仁粉、莱菔子粉、怀菊花粉、桑叶粉、玉竹粉、芡实粉、莲子粉、白扁豆粉、桂圆粉、白芷粉、灵芝粉、牛蒡粉、杜仲叶粉、人参粉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党参粉、黄芪粉、西洋参粉、山茱萸粉、蒲公英粉、葛根粉、槐花粉、辣木叶粉、重瓣红玫瑰粉、丹凤牡丹花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
- 2.1.7 极大螺旋藻粉应符合 GB/T 16919 的规定。
- 2.1.8 食用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9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11 年第 13 号) 的规定。
- 2.1.10 魔芋粉应符合 NY/T 494 的规定。
- 2.1.11 谷朊粉应符合 GB/T 21924 的规定。
- 2.1.12 鸡蛋全粉、鸡蛋黄粉、鸡蛋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。
- 2.1.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14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和 GB/T 5461 的要求。
- 2.1.15 碳酸钠应符合 GB 1886.1 的要求。
- 2.1.16 新鲜果蔬应干净、卫生并符合 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17 杂粮粉、谷物粉、豆类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- 2.1.18 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地黄等 4 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（2024 年 第 4 号）。
- 2.1.19 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（2023 年 第 9 号）。
- 2.1.20 刀豆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乌梢蛇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赤小豆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毫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蝮蛇、橘皮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应符合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条状	从样品中取出 1 袋，置于洁净白色的瓷盘中，用镊子翻动，在自然光线下观察性状、色泽，检验有无杂质，用鼻嗅其气味，
色 泽	均匀一致	
气、滋 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在沸水中煮 5 分钟后品其滋味，并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≤ 14.5	GB 5009.3
酸度，ml/10g	≤ 4.0	GB 5009.239
自然断条率，%	≤ 5.0	GB/T 40636
熟断条率，%	≤ 5.0	GB/T 40636
烹调损失率，%	≤ 10.0	GB/T 40636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15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B ₁ ，μg/kg	≤ 5.0	GB 5009.22
展青霉素 ^a ，μg/kg	≤ 20.0	GB 5009.185
注：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a 仅适用于添加山楂粉和苹果粉产品的检测。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；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自然断条率、熟断条率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、全麦粉、黑小麦粉、黑全麦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杂粮粉、谷物粉、豆类粉、食用淀粉、坚果籽类粉、果蔬粉、果蔬汁（以新鲜果蔬为原料经清洗、粉碎、榨汁）、香辛料粉（GB/T 12729.1 名单中除罂粟之外品种）、食用菌粉（双孢蘑菇粉、姬松茸粉、木耳粉、白牛肝菌粉、竹荪粉、鸡腿菇粉、牛排菌粉、金针菇粉、猴头蘑粉、元蘑粉、花脸蘑粉、真姬菇粉、羊肚菌粉、滑菇粉、榆黄菇粉、姬菇粉、鲍鱼菇粉、红平菇粉、杏鲍菇粉、白灵菇粉、平菇粉、凤尾菇粉、绣球菌粉、大球盖菇粉、松茸粉、块菌粉、草菇粉、银耳粉、香菇粉、茶树菇粉、榛蘑粉、花菇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麦芽粉、陈皮粉、山药粉、甘草粉、枸杞粉、茯苓粉、莲子粉、百合粉、昆布粉、黄精粉、沙棘粉、砂仁粉、莱菔子粉、怀菊花粉、桑叶粉、玉竹粉、芡实粉、莲子粉、白扁豆粉、桂圆粉、白芷粉、灵芝粉、牛蒡根粉、杜仲叶粉、人参粉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党参粉、黄芪粉、西洋参粉、山茱萸粉、蒲公英粉、槐花粉、辣木叶粉、重瓣红玫瑰粉、丹凤牡丹花粉、葛根粉、极大螺旋藻粉、玛咖粉、魔芋粉、谷朊粉、鸡蛋全粉、鸡蛋黄粉、鸡蛋、药食同源原料【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刀豆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乌梢蛇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白芷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赤小豆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蝮蛇、橘皮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预处理、粉碎】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盐、碳酸钠中的一种或全部，经加入生活饮用水和面、熟化、成型、烘干、切断或不切断、包装制成的非即食花色挂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《GB/T 40636 挂面》制订了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洛阳市伊水湾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